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視覺文化研究所轉所規定

民國 111 年 1 月 7 日經 110 學年度第三次所務會議通過
民國 113 年 2 月 23 日經 112 學年度第六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「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生轉系所辦法」訂定之。
- 二、研究生申請轉所至本所，需經本所所務會議審查通過並送教務長核定。申請程序於開學前提出並經核定，於當學期生效；於學期中提出申請並經核定者，次學期生效。學生於教務長核定後一週內，得填具書面申請書向註冊組申請放棄。
- 三、招收名額：每學期二名。
- 四、申請資格：
 - (一)研究所學生修業滿一學期以上，經原系所同意後，得申請轉所。
 - (二)大學及研究所各學期學業總平均達2.93(含)以上，學年操行成績達A-(含)以上。
- 五、申請應備資料：
 - (一)申請書
 - (二)大學及研究所歷年成績單
 - (三)進修計畫書(以不超過五頁為原則，內容須包含自傳及過往表現、申請轉所動機、未來修業規劃等。)
 - (四)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(著作資料、論文報告、作品集或語言考試證明。)
- 六、審查方式：書面資料審查，必要時得進行面試。通過者方得轉至本所。
- 七、同一學制內轉系所均以一次為限，並須完成本所規定之畢業條件。
- 八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「學生轉系所辦法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九、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